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1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收到原告刘世文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起诉状1份。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对2016年2月份原告刘世文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1份,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驳回原告刘世文的全部诉讼请求。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 告	诉 讼 请 求	判 决 结 果
1	刘世文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1、请求判决确认被告鹏翎胶管以原告名义和北京鹏翎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转股协议》(签署日期:2002年6月25日)不成立。 2、由被告承担因本案件发生的鉴定费、诉讼费。	1、驳回原告刘世文的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80元由原告刘世文承担。

三、一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 本公司认为,因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股东已对本案可能存在不利后果书面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无论本次披露原告刘世文是否提起上诉或者上诉裁决结论如何,均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刘世菊等其他6名股东已按照其各自对公司做出的书面承诺支付了本次诉讼的所有相关费用,公司未因此支付任何诉讼费用(律师费和其他诉讼费用)。

（二）本公司认为，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原告刘世文的诉讼请求全部驳回，但该等判决不是终审判决，原告如对一审判决不服，可能会继续上诉于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津滨民初字第 1865 号。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4 日